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

宁发改价格（调控）〔2020〕524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
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的批复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增加士官生学费的请示》《关于调整学校直招士官生学费的请示》（宁职院发〔2020〕2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、国防动员部、国家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工作的通知》（军政〔2020〕344号）精神和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88号）规定，结合定向培养士官生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7000元。学费标准含学历教育

课程、按部队要求进行全封闭式军事化培养和管理所发生的教育培养费用，在学费标准之外，不得再收取其他与学费相关的费用。

二、你院是我区定向培养士官生的收费主体，要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厅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总参谋部《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462号）规定，你院应做好定向培养士官生施行国家资助工作，确保学生利益不受损失。

四、核定的定向培养士官生学费标准自2020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学院要切实做好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的检查。

五、我区其他高职院校经国家批准招收定向培养士官生，也参照此批复执行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

2020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审计厅、市场监管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
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

